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郵件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33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傑出代理師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、初審審查會表件、推薦表
(376550000A_11001336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33636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00133636_ATTACH3.odt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欲
推薦者，請於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
6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。
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全部時間擔任學
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，經公開甄選
聘用，支領月薪之代理教師；相關推薦基準，請貴校詳閱
後予以推薦。

三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、校
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一份(請勿裝訂)，並加蓋核與正本
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傑出事蹟等佐證



資料一式6份(請左側靠下對其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)，並請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信箱(lin0303@hlc.edu.tw)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(二)請於初選時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見不全者欠難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務必配合。

五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(附件1~5)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公告(76018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7/09
09:33:46
交換章

公
文
件
裝
置
章

訂

72
線